

Treatment of Parody

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
03/12/2013 12:10

Subject: S2071_IF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Date: 15/11/2013 23:54
Subject: 戲仿意見書

致知識產權署:

我是一位喜歡二次創作的繪師，今次的諮詢文件內容很含糊不清!

為什麼今次諮詢只是諮詢戲仿作品的刑事民事責任的豁免?

戲仿是二次創作的一種，為什麼不用二次創作?而政府指出「二次創作」一詞，「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」，「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，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」，我認為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!

「二次創作」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，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，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，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，分別都非常清晰，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!

我強烈反對第一,二方案，我認為侵權定義由「分發」擴展至「傳播」，不為戲仿作品訂定「公平處理 (fair dealing)的民事及刑事責任豁免，市民同創作人容易中招。

我支持第三及第四方案「UGC方案」以雙軌制並行!「UGC方案」的豁免部份，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，把「UGC方案」寫進法例中，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。而且只要市民是以個人個人目的使用，而不是用作賺錢或業務用途，另外發佈時不可取代原有作品的市場，沒有實質傷害原有作品的版權利益。我認為「UGC方案」夠清晰簡單，只要說不要做什麼，沒有限到你一定要合乎什麼條例才可以二次創作!這樣對創作人是一件好事!

IF 上